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序号	名称	内容	施行时间/安排
1	新收入准则	中国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永续债规定	中国财政部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简称“永续债规定”）	已执行 2017 年修订的第 22 号准则（财会〔2017〕7 号）和第 37 号准则（财会〔2017〕14 号）（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永续债规定，对永续债进行会计处理。永续债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中国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	债务重组准则	中国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简称“债务重组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债务重组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	财务报表格式通知	中国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简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根据财政部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通知的修订/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永续债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财务报表格式通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中国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审批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重大影响。

(二) 永续债规定

1、永续债规定（1）明确了永续债发行方区别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当考虑的因素：永续债到期日、永续债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2）明确了永续债持有方区分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暂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暂不存在发行或者持有永续债的情况，执行永续债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公司暂不存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任何影响。

（四）债务重组准则

1、债务重组准则：（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公司按通知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起至相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交易，应根据相关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

（五）财务报表格式通知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1) 债务报表格式通知涉及的调整项目为:(1) 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 合并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原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2、本次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重大影响。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三、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